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

致：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鲁胜利先生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张虹律师、牛誉翔律师（以下合称“见证律师”）列席委托人于2023年10月28日14:00在深圳市罗湖区长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预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文书编号：（2022）粤01破107-5号）（原件）、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委托人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制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网下待确认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复制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等文件材料，并于召开会议现场核查了全部参会人员的身份证证件、鲁胜利先生的股票账户等相关文件。

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



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见证律师形式核查、见证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委托人为召集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身份；

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身份；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全部审议已列入《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会议议程的事项；

5.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的执行及表决结果的宣读；

6.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并表决未列入《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律师法等相关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见证意见内容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身份及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参与表决程序人员的意思表示真实性及产生表决结果的事实发生发表见证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律师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身份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委托人持有的中国结算手机应用程序账户；2. 查验委托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下待确认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3. 查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权的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进程及出具的相关司法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内容：

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2月18日10时至2023年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权的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其持有的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64546553股及红股、配股（证券号码：400032，证券简称石化A1，股东代码0800022113），持股比例为54.24%。

委托人于2023年2月19日9时50分41秒，出价人民币5,987,640.57元，取得前述全部股权。于2023年2月19日，委托人与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办理了前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截至2023年10月28日止，通过中国结算手机应用程序系统显示，委托人持有定向法人境内

法人股 1645465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 股，共计 164,549,903 股，持有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天数为 90 天。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查阅 R 石化 A1（股票代码：400032）相关公告；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内容：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委托人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和公告了《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由委托人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委托人持有的中国结算手机应用程序账户；2. 查验委托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下待确认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3. 查验所有出席人员的身份证；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册；5. 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内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有6人，分别为：鲁胜利先生、鲁桂芳先生、卢少博先生、伍建军先生、杨佳榆女士、郑凡女士。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3. 查验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 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计票；5.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且由伍建军先生（组长）、卢少博先生、郑凡女士担任统计工作小组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同意164,549,90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议案内容及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表决通过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秘书签名或盖章。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同意164,549,90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议案内容及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表决通过鲁胜利先生、鲁桂芳先生、刘永生先生、周莉莉女士、杨佳榆女士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秘书签名或盖章。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同意 164,549,9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议案内容及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会议表决通过，齐乾桢先生、唐红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秘书签名或盖章。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公告》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 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内容：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公告》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六、综合意见

本次律师见证仅对上述信息、程序及内容作客观描述，不对决议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已查验的相关文件及信息，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七、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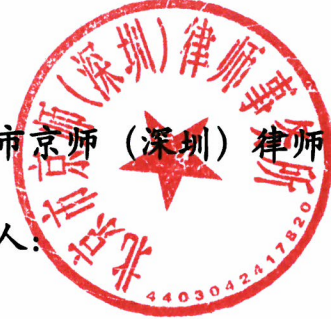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特此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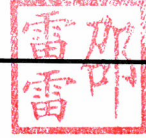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邵雷雷



见证律师：

张虹 2023.10.28

张虹 律师

牛誉翔 2023年10月28日

牛誉翔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